

7	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	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，供应商应为中小企业，或监狱企业，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，本项目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的扶持政策。（注：供应商按照附件中小企业格式部分要求填报）
---	------------------	--



附件：

## 中小企业格式部分

### 中小微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（2020）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德宏州生态环境局梁河分局（单位名称）的（项目名称）梁河县环境监测站实验室改造土建建设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（标的名称）梁河县环境监测站实验室改造土建建设，属于（建筑业）建筑业行业；承接企业为云南庄元建设工程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64人，营业收入为885.68万元，资产总额为97.62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微型企业；

2. （标的名称） /，属于（建筑业） /行业；承接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 /，从业人员 /人，营业收入为 /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/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 /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供应商（盖单位章）：云南庄元建设工程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（签字或盖章）：龚加明

日期：2025年03月30日



说明：

1、由供应商根据自身实际情况填报，也可以不填报，不填报的视为非中小企业，填报的由评标委员会根据填报材料认定其是否属于小微企业。

## 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结果

测试者提供有关信息：

- 1.企业名称：云南庄元建设工程有限公司
- 2.所属行业：建筑业
- 3.上年度营业收入 885.68 万元资产总额 97.62 万元。

测试结果：微型企业

测试时间：2025 年 3 月 26 日

申明：测试结果是依据测试者提供的所属行业和有关指标数据生成，其信息真实性由测试者负责。



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

工业和信息化部中小企业局组织开发，供广大中小企业自测或政府部门、有关机构及社会公众辨别企业规模类型。



##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

(不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无需填写)

本单位郑重声明,根据《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》(财库〔2017〕141号)的规定,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,且本单位参加\_\_\_\_\_ / \_\_\_\_\_ 单位的\_\_\_\_\_ / \_\_\_\_\_ 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(由本单位承担工程/提供服务),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(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)。

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注: 单独列出所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产品单价和总价。

(若投标文件中无上述材料,则在评审时不考虑对该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相关优惠。)

供应商(盖单位章): \_\_\_\_\_ / \_\_\_\_\_

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(签字或盖章): \_\_\_\_\_ / \_\_\_\_\_

日期: \_\_\_\_ / \_\_\_\_ 年 \_\_\_\_ / \_\_\_\_ 月 \_\_\_\_ / \_\_\_\_ 日

注: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,应当提供本通知规定的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》,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。招标代理机构在随中标、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》,接受社会监督。响应人提供的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》与事实不符的,依照《政府采购法》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。

注: 我公司非残疾人福利单位



##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

根据《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》（财库〔2014〕68号）的规定：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、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，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、戒毒管理局、直属煤矿管理局，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监狱管理局、戒毒管理局，各地（设区的市）监狱、强制隔离戒毒所、戒毒康复所，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、戒毒管理局的企业。

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，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、戒毒管理局（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）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。

注：我公司非监狱企业

